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2 人，委托 2 人，缺席 1 人（董事郑武生先生、董事王元先生委托董事龙泉先生，独立董事伍源德先生因病缺席），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通过了关于放弃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 亿元，公司持股 1.1 亿股，持股比例仍为 2.2%。

3、 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管退休人员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黄宝德、武丽艳、王元、关越回避表决）。

4、 通过了关于推荐孙能义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孙能义同志简历

孙能义同志简历

孙能义：男，194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营第七八九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国营第七八九厂厂长、党委书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总裁，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已退休。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能义，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孙能义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孙能义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

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十月二十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向本人提交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管退休人员费用的议案》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好渝永电力剩余人员的安置问题，实现渝永电力机组的顺利关停。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

2、通过对孙能义同志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同意推荐孙能义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卢啸风 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